

飞行表演如何看门道

歼—10 飞行员详解空中特技

本报记者 张 焱 尹世昌 李 舸

核心提示

备受人们关注的空军成立 60 周年飞行表演有哪些高难度的空中动作？驾驶歼—10 在空中表演有怎样的感受？本报专访执行歼—10 分队表演任务的空军航空兵某部师长严锋，为读者一一解读。

R 热点解读

对话

4 机编队对头动作，其他飞行表演还没有

记者问：严师长，全套空中表演中，哪个动作难度最大？

严锋答：在编队飞行中，4 机对头交叉非常有难度。这个动作要求两对飞机必须同一瞬间在观礼台正前方交叉。双机对头动作，如果发现对面飞机位置有偏差，还好调整。而 4 机对头时，一旦前机修正动作幅度大，后机就可能跟不住，队形就乱了，可供修正的幅度极小。

问：做这个动作时，飞行员什么时候能看到对面来机？

答：两公里左右吧。在视野中，对面的飞机只是一个小黑点。两个方向的飞机相对速度是 1300 公里/小时，大约 5.5 秒后，就会形成交叉。交叉时，两架飞机间的间隔在 15—20 米左右。

为了确保安全，国外同行表演的基本都是双机对头。4 机编队对头动作，目前其他飞行表演都没有。

问：实现这个动作，有什么秘诀吗？

答：紧盯前方，不眨眼。还有，就是要绝对信任队友——相信队友一定能飞到预定位置。

菱形编队左右间隔 0.5—1 米，前后距离—1—2 米，上下高度 0.5—1 米

问：4 机菱形编队超低空盘旋的动作也非常精彩。

答：这个队形，我们比俄罗斯“雨燕”飞行表演队的要窄，和美国空军“雷鸟”飞行表演队的一样，比美国海军“蓝天使”飞行表演队稍大一些。

问：4 架飞机离得有多远？

答：始终保持左右间隔 0.5—1 米，前后距离—1—2 米，上下高度 0.5—1 米。这个动作主要难度在保持编队的稳定性，4 架飞机在盘旋过程中的动作是一模一样的，始终

人物名片

严锋，1966 年 10 月出生，河南洛阳人，特级飞行员，总飞行时间为 2900 小时。空军大校军衔，现任空军航空兵某部师长。他先后驾驶过歼—5 到歼—10 等各类飞机。荣立二等功 3 次，三等功 6 次，获“空军功勋飞行人员金质奖章”。他所带教的 13 名歼—10 战斗机飞行员，2 人荣立一等功。战友对他的评价是，平易近人，性格豁达。

李国猛摄



北京公开配售政策性住房 4.1 万套

□配售经济适用住房 1.6 万套，限价商品住房 2.5 万套

□公开摇号 49 次，约 4.6 万户家庭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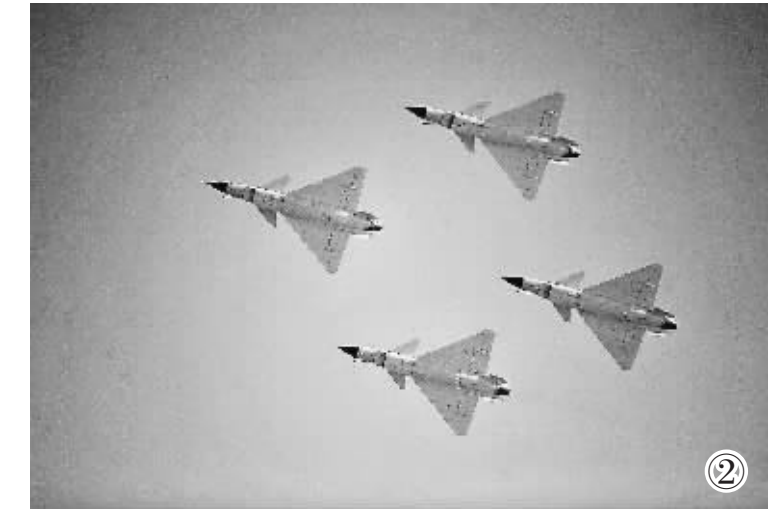
本报北京 11 月 12 日电（记者王建新）11 月 12 日，北京市丰台区和石景山区分别组织了郭庄子家园限价商品住房和石景嘉园经济适用住房公开摇号。

从去年 7 月 18 日朝阳区组织首批经济适用住房公开摇号配售以来，截至目前，北京市共组织公开摇号 49 次，约 4.6 万户家庭参加了公开摇号，共公开配售政策性住房 4.1 万套，其中经济适用住房 1.6 万套，限价商品住房 2.5 万套。

今年以来，北京市共公开配售政策性住房 1.8 万套，其中经济适用住房 0.7 万套，限价商品住房 1.1 万套。

今年 11 月起，还将有通州、大兴、昌平等地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和限价商品住房项目，共约 2 万套政策性住房陆续公开摇号配售。

截至目前，北京市 18 区县加上亦庄开发区中，已有城八区以及通州区、昌平区、房山区、门头沟区、延庆县等 13 个区县组织了廉



要。有些动作在训练中虽然飞了，但是并没有作为这次的表演内容。

比如，有一个动作是编队横滚，就是在超低空 3 机编队队形很小时，同时滚转 360 度。另一个是 4 机叠罗汉，就是飞机一架叠一架拉起来。之所以放弃这两个动作，主要还是出于安全上的考虑。

载荷、灰视、红视——三个概念感受飞行

问：请问飞行表演时，飞行员在飞机上是什么感受？

答：这首先需要知道一个概念——载荷。比如，飞机起飞中加力上升，然后斜平扣，紧接着再一个垂直向上斜拉起，这套动作中，飞行员身体都处于载荷比较大的状态，特别是瞬间拉起的时候。总之，只要飞机发生了方向变化，载荷就会变化。载荷是离心力造成的。

通俗地讲，每多 1 个载荷就是压了与你体重相当的东西在你身上。未经训练的人，一般能承受 3 个载荷。经过训练的飞行员，不穿抗荷服时，通常能够适应 5.5 到 6 个载荷。如果穿抗荷服，经过训练的，最高也只能承受 9 个。我曾经飞过 8.9 个载荷。

问：载荷大了会怎样？

答：在表演过程中如果不做对抗动作，载荷过大，会出现灰视、黑视甚至晕厥。

飞机盘旋中，血液由于离心力往下肢涌，造成头部供血不足。首先是眼睛有反应——出现灰视，看见的物体都是灰色的。视场变小，

越来越小后形成黑视，什么都看不见了，但是头脑是清醒的，再进一步缺血就是晕厥了。

问：飞行员如何避免这种情况？

答：飞行员必须采取相应的对抗动作，例如绷紧下肢肌肉。飞行员还穿着抗荷裤，血液向下走时，它会冲压，加大下肢和腹部压力，把血液挤上去。

除了“灰视”，还有“红视”。比如飞机平飞中，突然往下硬推，这时载荷降低，出现所谓“负载荷”，所有的血液往头上涌，眼睛出现红视——视场缩小，看到的物体发红——就好像戴了红色太阳镜。“负载荷”到一定程度后也会晕厥。

能看更能用，表演队员拉出去都是优秀的战斗机飞行员

问：表演队的动作的确精彩刺激，但在实战中会不会是“花架子”？

答：表演训练时好像没什么战术课题训练，但是经过飞行表演的飞行员，在心理素质、驾驶技术、编队能力、处置突发险情、对飞机性能的了解、发挥等方面都有了质的飞跃。与普通飞行员相比，我们的训练难度更高，将来回到作战部队去，会有很大优势。

问：表演中的哪些动作有实战意义？

答：比如，小航线着陆训练了飞行员尽快落地的驾驶技术。再比如，单机盘旋以最小半径控制飞机的状态，对实战的作用很大。

擅自确定预售价 擅自销售 143 套安置房 温州“购房门”有关责任人被判刑

据新华社温州 11 月 12 日电（记者袁立华、张和平）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的温州“购房门”有关责任人吴权书等 3 人 11 月 12 日被判处刑罚。瑞安市法院以滥用职权罪判处原温州市旧城改建指挥部党委书记、副指挥吴权书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旧城改建指挥部下属的原温州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林国权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原温州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经营科科长郑小蒙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2 年。

今年 3 月 23 日，一个出其不

意的网络曝光，一夜之间把温州“购房门”推到了风口浪尖上。一些官员和“关系户”利用特权和关系网，以 8000 元/平方米的“暂定价”从温州市旧城改建指挥部购到剩余安置房中的好楼盘、好楼层、好朝向的“三好房”，顿时成为众矢之的。

经相关部门调查，认定旧城改建指挥部的主要问题是“两个擅自”：擅自确定预售价、擅自销售 143 套安置房。由此，温州市作出了“补差价”的决定。吴权书、林国权、郑小蒙等责任人分别被市纪委及司法机关立案审查，依法判决。

无论是医生、患者还是行业主管部门，各方只有达成共识，才能齐心协力解决医患矛盾，和谐医患关系

近段时间，几则医疗卫生领域的新闻让人们再次将目光聚焦医患关系：先有北大医学教授殒命北大医院的法律诉讼引发社会讨论；后是南京市儿童医院医生被认定失职，造成 5 个月大的婴儿死亡；再有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准分子手术室，患者术后怀疑集体感染弥漫性层间角膜炎，广州市疾控中心调查证实，该院在管理上存在漏洞……

尽管上述事件的一些具体细节，仍需进一步调查，目前尚难定论，但透过这些案例，我们已经感受到民众中存在的一种不信任情绪——从社会反应来看，凡是卫生主管部门的表态和认定结果倾向于患者的，社会舆论就认为卫生主管部门是为人民服务，认定结果公正合理；反之，社会舆论就认为卫生主管部门与医院沆瀣一气，是“内部人政治”式的包庇。

那么，到底是管理者不诚实，还是社会舆论不理性？

医患纠纷，由来已久。就现状而言，双方都有自己的委屈：举证责任倒置，无疑让医生承受了不小的压力，工作中时刻还要想着自证“清白”，这不但容易令医者心生郁闷，在患者性命攸关时举棋不定、进退维谷，甚至可能在医疗界催生“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顾虑；而对患者来讲，一道白色帷幕将诊疗过程背后的一切围成了一个黑箱，专业知识的缺失更让他们心存疑惧，自己的权益是否受损、如何维护，都是费解的难题。

卫生部部长陈竺说，医疗资源配置不合理，这个国家层面的问题不解决，医患关系就好不了。这是问题的一方面。从另一方面看，当医患冲突发生后，如何界定责任、调处纷争，也是不可回避的问题。

从法律上讲，《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是我国处理医患关系的基本准则，在这部条例里，医方的权利有明文加以规定和保障。而患者的权利总是作为医生义务的对应物出现，散落于多部法律法规中。这样的权利配置，往往令患者的权利难以找到法律依托。从管理机制看，目前医疗事故鉴定的主体，主要是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医学会等机构。这样一个与医院、医生群体有着密切关系的主体，很容易让患者产生不信任的情绪。如此一来，社会舆论“一边倒”的情形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解决医患纠纷，传统的思路是提倡“相互理解”，即医理解患、患理解医。而事实上，在矛盾面前，这种“和稀泥”式的“理解”很难有坚实的基础。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是否可以换一个思路，从医患矛盾的处理解决机制入手，比如成立以维护患者权益为主要职能的专业管理部门，以患方的评价为其业绩的考核依据；比如在法律条款中进一步平衡医患的权利义务，让双方透明、理性地处理各自的诉求。总之，无论是医生、患者还是行业主管部门，各方只有达成共识，才能齐心协力解决医患矛盾，和谐医患关系。

来论

新闻背景：山西省忻州市五寨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因涉嫌抄袭 30 余篇新闻报道，被网友称为“最牛宣传部长”。这些涉嫌抄袭的新闻报道，仅简单替换了时间、地点、新闻人物等。

谁为“最强抄袭”提供土壤

从“开封指导漯河工作”到“双胞胎政绩”，“史上最强抄袭”再次提升了“抄袭的境界”。电视剧的开头常申明：“如有雷同，纯属巧合。”但如此多的“雷同”，恐怕就不能以“巧合”解释了。

在谴责抄袭者的同时，我们也有必要反思：这些换个时间、地点就发表的政绩“新闻”，为什么会有市场？为何发到 30 多篇，才被人看出破绽？那些不是抄袭的报道，是不是也有似曾相识的感觉？

东家搞了个“蜜桔节”，西家就来个“红枣节”；东家修了个“文化广场”，西家就修个“文化长廊”……各地同质同构、毫无特色的发展思路，为雷同的文件、抄袭的新闻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在嘲笑“史上最强抄袭”的同时，更应该警醒，我们工作中是不是也充满了这样的“抄袭”？

新闻背景：深圳市近日发布《关于依法处理非正常上访行为的通知》，“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等 14 种行为被认定为“非正常上访”，并对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做了具体规定。

还该有个“非正常上访追责办法”

干扰社会正常秩序的非正常上访，应该依法处理。但实际上，很多非正常上访都有其复杂的成因。在有的地方，上访发生前，是群众的利益被漠视、被侵害，矛盾无法寻求到正常的解决渠道；上访发生后，是用粗糙甚至粗暴的办法处理，所以很容易演化为非正常上访。

在界定非正常上访的同时，我们更应该深究一下非正常上访的根源，看看是何种原因造成了这样的“非正常”。所以，仅仅发布这样一个施于上访者的惩处措施，远远不够；还应有一个造成非正常上访的责任追究办法，这样可能更有助于解决问题。

（强国论坛网友 一生欢乐）

人民时评

陕西 木 俞